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3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本人蔡翀，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今在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主任；2010年至今担任汕头市律师协会会长、名誉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履职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 2013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未发生缺席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对议案相关资料的认真审议，本人对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公司能够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3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交易行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

1、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

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13 年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上市后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四、其他情况

- 1、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本着参与不越位、监督不干扰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我们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全力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蔡翀

2014 年 4 月 7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3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本人何晓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自1994年至今任职北京印刷学院。现任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70)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第130号技术委员会（ISO/TC130)-印刷技术委员会第12工作组组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履职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 2013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未发生缺席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对议案相关资料的认真审议，本人对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公司能够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3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交易行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

1、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

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13 年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上市后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四、其他情况

- 1、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本着参与不越位、监督不干扰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我们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全力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何晓辉

2014 年 4 月 7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3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本人王跃堂，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今担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兼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曾在美国康奈尔大学任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履职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 2013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未发生缺席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对议案相关资料的认真审议，本人对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公司能够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3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交易行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

1、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

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调查情况及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13 年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上市后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四、其他情况

- 1、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3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本着参与不越位、监督不干扰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我们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参考建议，全力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王跃堂

2014 年 4 月 7 日